

	新竹市現行傳染病停課標準公告
一、腸病毒	(一)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於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(含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 (二)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七天(含例假日)。
二、水痘	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 7 天 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
三、流感	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外，該班級宜停課 五天 (含例假日)。